

現行財產保險業準備金制度之淺論

林昕明

一、前言、

保險為一種經濟行為，係以較小的保費或有機會獲取較大補償的機制，其經營涉及了許多如行銷、法律、會計及精算統計等各方面的專業技術，其中與其他行業最大的不同，就是收入與支出之間存在著不確定，無法從一開始就可得知經營的所有成本，雖經由精密的計算，但往往實際最終的結果卻不相同。故為避免收入與支出之間的差異過大導致經營潛在風險波動，保險業較其他非金融業多了一項特殊的產物—『準備金』。

二、現行財產保險業應提存之準備金

依據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929 號令『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中規定，財產保險業需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用以保障之原意分別為：

- 1.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針對有效保單中之未到期責任未來之賠款及理賠費用、行政費用及服務成本、預測保費調整淨額、預測再保佣金調整淨額等提存之準備金。
2. 賠款準備金：針對個案未決賠款、已報賠款的未來發展、重新開案的賠款、賠案已發生但尚未通報的賠款 (incurred but not reported, 簡稱 IBNR)、賠案已發生且已通報但尚未登錄的賠款 (incurred and reported but not recorded, 簡稱 IRBNR)等提存之準備金。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為因應各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 淺論現行財產保險業應提存準備金方式

1. 提存準備金基礎？

過往保險公司在承保業務後大多以比例性再保做為移轉風險予再保險人之主要方式，此種比例性再保在保費(再保費)及損失責任均按比例分攤，雙方基礎相同，故適用保險業所稱之「同一命運(Follow the Fortune)」觀念。為避免單一重大災害或事件損失對於盈餘之衝擊，因此在法令上規定需依自留保費為基礎計提準備金，然而提存的標準卻隨著非比例性再保方式之安排、自留保費的充分與否產生了重大的變化。

例如近一、二年來許多大型工商火險、工程險業務因業務惡性競爭，在簽單保費嚴重不足、無法在國際上找尋到足夠適格之再保人進行風險分散之情形下，國內簽單公司反被迫充任再保人，以嚴重偏低的保費承擔所謂的主要風險層 (Primary Layer)，由於該層潛在之損失頻率及幅度均遠大於傳統性比例再保險之安排方式，因此以自留保費基準來提存準備金將嚴重不足，很值得主管機關未雨綢繆。

2. 提存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金的本意為針對危險集中或是危險波動的情形減少其影響，故分別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但於某些險種並無或極微可能面臨危險集中或是危險波動的情形，例如汽車保險較無危險集中的危險，卻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似乎缺乏提存的正面立意。所以若能針對每一險種逐一檢視其提存各項特別準備金的意涵而篩選出真正所需提存之準備金，將較無可能有備而無用之情形，甚或影響財務損益正確表達。

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提存方式

此項準備金的用意為穩定波動，故先預定一個標準來提存準備金，而這個標準就是此項準備金最大的疑慮～預期賠款。現行的提存辦法中，預期賠款為自留滿期保費與預期損失率的乘積，而預期損失率為商品設計所訂之純保費與實收保費的比例，依照目前市場競爭環境，大多險種皆有折讓多寡之情形，此情形下使得實際銷售後該商品應有之預期損失率較當初商品設計所訂之預期損失率為高，甚至超過有 10% 以上的情形，在此標準下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加上公司有些險種損失率良好已經行之有年，兩者雙重影響下，不啻是對核保、損失控制良好的公司做出雙重的懲罰。故若能就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的提存重新檢視，不以刻板的方式（預期賠款與實際賠款差額之三成）提存，將更能反應真實損失變動之風險。

4.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方式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除提存超過十五年者逐年平均收回外，另一收回方式就是發生重大事故。所謂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這個標準不但不易達到，且有最後一關～主管機關的把關，讓每次較嚴重事故發生時，都需先與標準比一比，並且要經主管機關的首肯。此外，一旦因重大事故收回先前累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之提存超過十五年者逐年平均收回之數額需停收，直到停收之累積數額補足因重大事故收回之數額，可謂只是預先撥用本該收回之金額。所以若能像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的收回方式，在重大事故發生時可以沖減損失，在累積額度達某一標準時亦能收回，似乎較能符合實際情形。

四、 小結

綜合上述，現行的準備金提存方式存在著一些可商榷的地方。另外，

對於主管機關準備實施的措施，如保費不足準備金、盈餘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從 10%提高至 20%等部分，雖有助於保障保戶的權益，但在保障之餘，也應思考多重措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才能營造保險公司與保戶雙贏的局面。